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天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天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天恩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

01 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
02 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洗錢防制法案件，
05 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6號、本院以
06 113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
07 在案。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案件
08 為附表編號2所示、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之案
09 件，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本
10 件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
11 提出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12 號1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2所載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
14 形，然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2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
16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
17 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8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3年7月25日前所
19 為，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附表編號1「犯罪日
20 期」欄應更正為「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5日」、附表編
21 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年11月23日前之某日
22 時」、附表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更
23 正為「宜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61號」外，餘均與首揭規
24 定並無不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在外部性及內部性
25 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
26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僅
27 有一罪，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
28 分，依法應併執行之，自非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故
29 不就上開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內，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廖文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